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鎮長徐○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」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本署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偵辦苗栗縣通霄鎮長徐○○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認事證明確而移送苗栗地檢署，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徐○○等人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判決徐○○等人有罪。

徐○○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，對於通霄鎮辦理之公共工程相關採購案預算及底價訂定、招標、決標、驗收、結算、付款等事項具有主管及監督之權，其於任職期間亦為廣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廣○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。案經本署中部調查組偵辦發現，其於 101、102 年間與廣○公司等廠商，共同以借牌投標等不法方式，違法投標通霄鎮公所公共工程採購案，而圖得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，經苗栗地院審理後，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、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及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罪，判決徐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8 年（另所犯其他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，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）。廣○公司等業者或其代表人另成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。

本案獲法院判決有罪，有助提昇政府採購標案之公平公正，並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，本署將賡續查察，嚴懲不法，以正官箴。